**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第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**

**(新增理化代理缺)**

1. 甄選簡章及報名表：請參閱以下第三點作業期程之各次甄選報名日期及時間，自行至本校網站(www.asjh.ntpc.edu.tw)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(http:/www.ntpc.edu.tw)下載使用（一律使用A4紙張），不另售簡章。
2. 報名表件：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委託書。
3. 報名日期：**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，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，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（或新增之缺額）與招考報名日期，至缺額甄選完畢止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 3  招  以  後  報  名  日  期 | 數學科  3招後 | ~~113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~~ |
| 113年8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| 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| 理化科  第1招 | 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| 理化科  第2招 | 113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| 理化科  第3招  以  後 | 113年8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| 113年8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| 113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 |

**★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，若未甄選完畢，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，請考生上網觀看。**

1. 報名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135號，本校西霞樓四樓教務處。
2. 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3. 甄選科別與名額聘期：

(一)代理教師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號 | 科目 | 名額 | 備取 | 代理性質 | 聘 期 | 備 註 |
| A | 理化 | 1 | 1 | 懸缺 | 自簽約日起聘~114.07.31 |  |
| B | 數學 | 2 | 2 | 懸缺 | 自簽約日起聘~114.07.31 | 可擔任資優協同者佳 |

【註】1.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5項規定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2.錄取之代理教師經聘任後，不得於聘約期間中途離職，否則不發給離職證明。

3.如代理缺別為侍親缺、延長病假缺、商借缺等非懸缺者，若原教師提前復職或銷假上班，代理教師應即離職，不得異議。

4.聘任期間如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，經教評會審議後得予以解聘。

5.本校如有增加缺額，由備取名單中擇優依序錄取之。

（三）甄選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）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招  資格條件 |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  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招  資格條件 |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  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**或**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招以後  資格條件 | 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  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**或**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**或**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2.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始得報名（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（國外學歷審查小組）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 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，網址為https://certificate.moe.gov.tw/foreign/a/home/index.html，或逕洽 （02）77345068、（02）77345831、（02）77345829。

1. 甄選限制：
2. 具有「教師法」第1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或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9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無條件解聘。
3. 非退休教師或校長
4. 特殊條件：病退休、資遣人員報考者，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、資遣公函。
5. 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：
6. 繳交報名表。
7. 相關證明文件（備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）
8. 國民身分證
9. 學歷證件：畢業證書（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六之（二）2點辦理）
10. 合格教師證書
11. 兵役證明
12. 簡要自傳（如格式）
13. 切結書
14. 委託書（如無則免）
15. 報名費：免費

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，正本當場驗還，留A4影本一份備查，並由收件人員簽收。

* 1. 報名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以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如於錄取後發現未具該科教師資格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亦予以解聘。
  2. 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試教與口試，試教成績與口試成績各占總分50％。

（二）試教與口試交叉進行，試教時間15分鐘，口試時間15分鐘；試教暨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，視同棄權，依序遞補應試。

(三)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、口試應考順序。

（四）各科試教內容暨範圍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北市立安溪國中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試教版本 | | | |
| 科目 | 版本 | 範圍 | 試教單元 |
| 理化 | 南一 | 自選 | 自選 |
| 數學 | 翰林/康軒 | 自選 | 自選 |
| 備註：請選用113學年度適用之版本。 | | | |

* 1. 甄選日期及時間流程：
  2. 代理教師自113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甄聘完畢止，報名當日即進行甄試流程。
  3. **請於報名當日09：30前至教務處完成報名作業；10：00起進行試教及口試。**
  4. 請應試者隨時注意應試順序及宣佈之注意事項，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1. 錄取方式：

（一）依據總成績並遵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、第4條規定依序聘任之。如成績未達70分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（二）成績同分時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
* 1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尚在有效期限）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。
  2. 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  3. 修畢特教3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。
  4. 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1. 錄取公告：
2. 於甄選當日18時前公告錄取結果。
3.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市教育局及本校網站，以網路公告為準，成績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，不另行以紙本方式郵寄，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4. 成績複查：

(一)請電洽本校教務處02-26717851＃110~112；複查時間限各次招考之次上班日上午8時至 9時止。

(二)複查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，另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相關試務文件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。

1. 報到時間：錄取人員於每次**招考日期之次上班日上午10時前**持身分證件、學歷證件、資格文件之正、影本各一份辦理報到，並提出警察無刑事記錄證明或切結書（備切結書者格式請自便），逾時視同放棄，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2. 薪給報酬：

(一)依據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第十點：「（第1項）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。（第2項）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所代理科（類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，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40,740元至41,480元

(二)代課教師按照實際上課節數核支鐘點費，每節鐘點費378元；學校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授課節數。

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公告事項欄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。
2. 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暨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工作綱要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事項欄。
3. 申訴專線：02-26717851分機180人事室。
4. 本校網站：http：//www.asjh.ntpc.edu.tw；查詢電話：02-26717851分機180人事室或110教務處。

**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科別: 代號: (代號由本校填) 113年 月 日填

(限填一科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 名 | 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性  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**貼 相 片 處**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2吋半身正面相片 |
|  | 年 月 日 | |
| 住  址 |  | | | | 電話 | |  |
| 現職 | | 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
| 學  歷 |  | | 主修: | | 畢業年月 | | 證書字號 |  |
| 輔系: | |  | |  |
| 收  件 | □國民身分證  □畢業證書（含以上）  □兵役證件（男）  □合格教師證書（登記證）  □代理教師市府敘薪通知書  □簡要自傳  □委託書(親自報名者免)  □其他  本校人事主任簽收： | | | | | | |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依收件次序繳交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.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 | | | | | | | |

**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**

科別： 編號： 姓名：

1. 個人基本資料簡述：
2. 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：
3. 課外教師進修(例如各項專長訓練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)：
4. 曾任教的科別或曾擔任導師的級別：
5. 專長及興趣：
6. 教學理念：
7.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

**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**

**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代課教師切結同意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確未有違反教師法第19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委 託 書**

立委託書人 因 （事由）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